**行政裁定书(先予执行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先予执行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原告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被告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第三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(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，除当事人的称谓外，与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相同。)

本院在审理原告×××诉被告×××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中，原告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提出先予执行的申请，要求……(概括写明请求的具体内容)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(写明决定先予执行的理由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……(写明先予执行的内容及其时间和方式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×××

一、本裁定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二审先予执行的行政裁定书，可参照本样式制作。